**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SXD2024-014号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_Toc214163640)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磋商内容：**

1.本次磋商共计 1 包。

2.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年。

最高限价：咨询服务费用按每个清算项目（分期项目合并）计算，采用基础费用和协审影响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比例费率计算的“绩效费用”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费用。

1）申请造价咨询的项目，咨询后清算土地增值税有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仅按基础费用，分三个类分别计费：

（1）第一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含）以下，最高限价为8000元。

（2）第二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12万平方米之间，最高限价为10000元。

（3）第三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含）以上，最高限价为15000元。

2）在申请造价咨询的工程造价基础上，税务部门、供应商通过组织造价咨询，新增加的补税金额或减少的退税金额视为增加量，绩效费用按增加量的百分比值计算，分两个档次累进费率计费：

（1）第一个档次为增加量小于等于500万，最高费率为1%。

（2）第二个档次为增加量大于500万，最高费率为0.5%。

3.采购需求：采购人根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需要，拟采购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辅助协审服务。

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3家中标候选单位。评分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采用1+1+1模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满足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6.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四、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响应材料进行响应。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金路227号(筑立方大厦9楼)**。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19-82320272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5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李萍

联系电话：0519-82798174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金路227号筑立方大厦9楼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 |
| 2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3 | 项目预算价 | \*15万元/年 |
| 4 | 是否有最高限价 | \*有。咨询服务费用按每个清算项目（分期项目合并）计算，采用基础费用和协审影响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比例费率计算的“绩效费用”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费用。1. 申请造价咨询的项目，咨询后清算土地增值税有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仅计基础费用，分三个类分别计费：

（1）第一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含）以下，最高限价为8000元。（2）第二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12万平方米之间，最高限价为10000元。（3）第三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含）以上，最高限价为15000元。2.在申请造价咨询的工程造价基础上，税务部门、供应商通过组织造价咨询，新增加的补税金额或减少的退税金额视为增加量，绩效费用按增加量的百分比值计算，分两个档次累进费率计费：（1）第一个档次为增加量小于等于500万，最高费率为1%（2）第二个档次为增加量大于500万，最高费率为0.5%。 |
| 5 |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定要求 | \*5.1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情况；（7）我单位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认定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
| \*5.2响应人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5.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5.4资格后审材料：（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1-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有效的营业执照；（3）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4）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5）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原件【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该投标供应商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2）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月】。注：上述材料必须提供二套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并与资格审查的的原件(或公证件或带二维码的打印件) 一起单独密封，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 6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否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8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否 |
| 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
| 10 | 询问 | 10.1询问送达形式：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 11 月8日上午11: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10.2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联系电话：0519-82798174；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金路227号筑立方大厦9楼 |
| 11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2024年10月31日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 |
| 12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 邮件方式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线下磋商，请符合磋商条件的响应人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磋商地点，进行磋商。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14.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用封套分别加以密封。14.2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装或线装两种方式之一，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等方式，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 15 |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6 | 磋商报价次数 | \*本项目采用**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 17 | 响应有效期 | 120日历天（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无效）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19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采购合同 |
| 20 | 其他 | 1.响应人磋商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2.响应人自行勘察现场。3.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成交供应商，由各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供应商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注：

1.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定义

1.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1.2“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服务”指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响应人。

1.5“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响应人。

1.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响应人均可参加磋商。

2.2响应人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2.3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

2.5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2.6响应人应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3.1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4.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_Toc21416361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_Toc214163613)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_Toc2141636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21416364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_Toc214163666)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214163670)

4.2澄清和修正

（1）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以邮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4）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送至报名时委托人预留的邮箱内容为准。

（5）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响应文件编写

（1）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条6.2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6.3投标报价：

（1）所有响应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咨询服务费用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4）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4项目技术方案。

6.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响应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响应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处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响应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8.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5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6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7响应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8投标材料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10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11.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响应人公章。

11.3响应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响应人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2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招标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五、中标服务费**

15.1本次招标的中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

**十六、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响应人参加。响应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响应人**不足4家**，不进入开标程序。

16.3开标时，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4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最高限价（费率）**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6.5开标开始之后不再接受响应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七、资格审查**

1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十八、组建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投标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响应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8.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19.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响应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19.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响应人的最终投标报价超出任一最高限价（费率）；

19.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招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4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20.1.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响应人不**足4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0.2.符合性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0.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1.3响应人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二、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磋商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2.2除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3家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磋商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十三、评标过程要求**

23.1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十四、关于重新评审及响应文件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十五、成交通知**

2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响应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5.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采购项目的废标情况**

26.1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的响应人**不足四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费率），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七、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响应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响应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中标响应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二十八、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28.1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8.2.1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2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28.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以及响应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28.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

28.5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十九、保密和披露**

29.1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十、未尽事宜**

3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预算：人民币15万元/年

3.最高限价：咨询服务费用按每个清算项目（分期项目合并）计算，采用基础费用和协审影响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比例费率计算的“绩效费用”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费用。

（1）申请造价咨询的项目，咨询后清算土地增值税有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仅计基础费用，分三个类分别计费：

①第一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含）以下，最高限价为8000元。

②第二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12万平方米之间，最高限价为10000元。

③第三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含）以上，最高限价为15000元。

（2）在申请造价咨询的工程造价基础上，税务部门、供应商通过组织造价咨询，新增加的补税金额或减少的退税金额视为增加量，绩效费用按增加量的百分比值计算，分两个档次累进费率计费：

①第一个档次为增加量小于等于500万，最高费率为1%。

②第二个档次为增加量大于500万，最高费率为0.5%。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采用1+1+1模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满足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5.主要服务内容：采购人根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需要，拟采购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辅助协审服务。

二、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税务系统购买税务执法辅助性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税办发〔2022〕23号），省局制定了《购买税务执法辅助性服务清单》，《购买服务清单》中购买服务内容包含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的工程造价建安工程造价成本个案评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规范土地增值税建安成本造价咨询工作的通知》（苏税函[2023]69号）中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中建筑成本构成计算复杂，纳税人申报的金额是否偏高，征纳双方容易产生争议，对纳税人申报建安成本争议较大的清算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造价机构进行建安造价咨询，供清算审核人员参考使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参与对指定企业、指定项目开展的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对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土地增值税开发成本中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等）的咨询。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职业行为规范、标准和本协议约定，每个清算项目指派不少于2名供应商全职注册造价师参与指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土地增值税开发成本中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等）的咨询。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主要是以企业申报提交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套表》为基础，辅助税务清算审核人员对清算项目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咨询答复和审计，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真实、合法的咨询协审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表格。咨询协审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表格需明确指出工程造价偏高的原因、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且有造价工程师签名盖章，并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职责

（1）采购人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委托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

（2）分配造价咨询任务、与供应商签订项目委托书并对供应商履行任务情况从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方面作出适当评价。

（3）为供应商开展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与协助。

（4）在供应商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结算并支付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3.供应商职责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工作安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进行项目工程造价提供咨询服务和协审，严把审核质量关，根据委托协议书和项目的具体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咨询协审业务报告等鉴证材料，对咨询协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供应商应按时提供咨询服务，完成协审工作，自接到具体项目委托时，应与采购人签订具体项目委托书。在具体项目咨询委托书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与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对接，自对接次日起30日内完成咨询并提交造价咨询协审报告及明细数据，期间不得单独与清算项目单位及其利益相关者自行商谈，如遇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不得擅自作主。对在咨询协审过程中发现由于被询和被审项目的单位提供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进度的，由供应商提出要求延长咨询服务和协审时间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核准后给予调整时间。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待该情形消除后，按上述回复期限执行。

（二）服务相关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抽签方式承接项目，具体方式为：采购人有项目需咨询时将召集本次中标的三家供应商参加抽签，抽中一个项目的暂停其抽签资格，直至本次中标的三家供应商全部抽中后，再恢复其抽签资格，以此循环。**

2.档案要求：供应商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本项目全部资料和成果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外泄任何内容。

3.质量控制：采购人有权对咨询事项进行复核。对咨询过程及报告中的未尽事项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充或重新提供咨询服务。

4.服务质量：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能按照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能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的开展咨询服务工作，能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进行咨询，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并对咨询协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5.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供应商须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保密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守保密纪律，咨询协审报告只向采购人提供，除对在咨询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外，对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也不得泄露，并不得利用造价咨询服务商身份进行业务广告和宣传等营销活动、利用不正当手段拓展公司业务或谋取经济利益。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移交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2.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供应商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四）考核要求

供应商的工作必须接受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并接受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惩罚。对供应商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款项。考核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供应商因接受委托开展咨询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额外向纳税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违反，一经核实，取消服务资格，且5年内不得再次投标。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在人员和时间安排上给予采购人及时保障。

3.供应商应按照委托的业务范围和内容，在采购人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开展工作。

4.供应商应当遵守保密要求。

5.凡是与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相关人员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没有自行回避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扣减咨询费用、终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将其剔除在以后轮次委托选择名单之列，直至终止供应商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商资格。

6.满意度考核表

满意度评价表

|  |  |
| --- | --- |
| 评价单位 |  |
| 被评价单位 |  |
| 综合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  |
| 评价说明（必填） |  |

注：每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若考核为“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1. 商务要求

（一）实施期限和地点

1.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共3年，如无特殊情况，本次中标单位的第一年合同期限将从2024年12月前开始。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供应商当年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年委托方将不再与其续签合同，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费用按每个清算项目（分期项目合并）计算，采用基础费用和协审影响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比例费率计算的“绩效费用”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费用，具体费用以供应商单次咨询标准报价后，以业务量\*单次咨询报价确认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每次付款时，供应商应跟采购人确定对应周期结算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付款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付款材料齐全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有关付款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本项目业务工作进行考核，每年汇总一次，并在相应付款周期款项结算时扣除考核扣款。

（三）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商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开展协审工作，未能在委托协审任务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或收到采购人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如有违约，采购人可酌情扣减应付业务费总额的10%-20%；情况严重的，将暂停其协审工作，对供应商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2.供应商必须由事先约定的本单位协审小组人员独立完成协审工作,不得以转包、分包、合作等任何形式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服务资格。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违约。如有违约，采购人可酌情扣减应付业务费总额的5%-10%；情况严重的，可暂停其协审工作，对供应商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3.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意见的，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Toc214163640)**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3家中标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磋商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依据** |
| **一** | **投标报价（20分）** |
| 1 | 项目实施费用 | 20分 | 咨询服务费用按每个清算项目（分期项目合并）计算，采用基础费用和协审影响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比例费率计算的“绩效费用”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费用。（1）申请造价咨询的项目，咨询后清算土地增值税有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仅计基础费用，分三个类分别计费：（1）第一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含）以下，最高限价8000元，磋商价高于8000元的，按无效报价处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100%。（2）第二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12万平方米之间，最高限价10000元，磋商价高于10000元的，按无效报价处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100%。（3）第三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含）以上，最高限价15000元，磋商价高于15000元的，按无效报价处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100%。2.在申请咨询的工程造价基础上，税务部门、供应商通过组织造价咨询，新增加的补税金额或减少的退税金额视为增加量，绩效费用按增加量的百分比值计算，分两个档次累进费率计费：（1）第一个档次为增加量小于等于500万，1%为最高限价，任何磋商报价高于1%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6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6×100%。（2）第二个档次为增加量大于500万，0.5%为最高限价，任何磋商报价高于0.5%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5×100%。 |  |
| **二** | **投标人业绩、人力资源配置（42分）** |
| 1 | 信用等级 | 5分 | 1. 响应人近三年（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3A级的得5分，获得2A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响应人近三年（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4A级及以上的得5分，3A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②上述1、2二项不可重复计分，记最高分。 |  |
| 2 | 服务业绩 | 15分 | 响应人近三年（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承担过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投资的工程类审计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项目得5分，最高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累计得分）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注明的不得分。 2）本项提供合同原件核查。 |  |
| 3 | 针对本项目派出人员的规模 | 项目负责人 | 9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的证书的【除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以外】，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建设工程类或经济类），得4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该投标供应商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2）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原件核查。 |  |
| 团队成员 | 13分 | （1）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6分。（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安装工程专业）的且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3分。（3）以上成员中如另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的【除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以外】，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该投标供应商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2）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原件核查。 |
| 三 | **技术方案（36分）** |
| 1 | 项目实施大纲 | 12分 | （1）体现工程造价项目审计的基本要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得3分；思路一般、目标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思路较差、目标不清、针对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明确审计目标，突出审计重点：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得3分；目标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工作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针对被审计项目的专业特点具体策划，提出措施：方案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编制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编制较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4）有反映审计成果的具体举措：方案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编制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编制较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 | 造价咨询应发挥的作用 | 12分 | （1）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有总体思路或设想，熟悉建设项目的各个建设环节，概念清晰：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得3分；思路一般、目标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思路较差、针对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标准与具体要求：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3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项，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有强化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内容：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2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项，可行性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4）有完善项目设计，减少设计变更，提高设计质量方面内容：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2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项，可行性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5）有推进材料比价招标，择优选择材料供应商方面内容：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2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项，可行性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 | 12分 | （1）有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编制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编制较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有为配合审计正常进行的保障措施和内部考核制度：方案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编制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编制较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针对本项目，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协调机制：方案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方案编制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方案编制较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4）有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与预案：方案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方案编制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方案编制较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5）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方案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方案编制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方案编制较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四 | **履约服务承诺（2分）** |
| 1 | 各项履约服务的承诺 | 2分 | 承诺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履约服务要求，服务过程中恪守独立、公平、公正、保密原则，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无保留条件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不得分。 |  |

注：

1.进场时，若有服务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响应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为便于评分，请响应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 月 日进行的 号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主要服务内容：主要是以企业申报提交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套表》为基础，辅助税务清算审核人员对清算项目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咨询答复和审计，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真实、合法的咨询协审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表格。咨询协审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表格需明确指出工程造价偏高的原因、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且有造价工程师签名盖章，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金额为：

（1）申请造价咨询的项目，咨询后清算土地增值税有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仅计基础费用，分三个类分别计费：

①第一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含）以下， **成交单价：** 元。

②第二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12万平方米之间，**成交单价：** 元。

③第三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含）以上，**成交单价：** 元。

（2）在申请造价咨询的工程造价基础上，税务部门、供应商通过组织造价咨询，新增加的补税金额或减少的退税金额视为增加量，绩效费用按增加量的百分比值计算，分两个档次累进费率计费：

①第一个档次为增加量小于等于500万，成交费率： %。

②第二个档次为增加量大于500万，成交费率： %。

3.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 号磋商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采用1+1+1模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满足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五、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按每个清算项目（分期项目合并）计算，采用基础费用和协审影响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比例费率计算的“绩效费用”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费用，具体费用以业务量\*成交单价确认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中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就爱放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对应周期结算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付款材料齐全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有关付款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2.按时核定协审服务费。

3.甲方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委托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

4.分配造价咨询任务、与乙方签订项目委托书并对乙方履行任务情况从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方面作出适当评价。

5.为乙方开展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与协助。

6.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结算并支付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工作安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进行项目工程造价提供咨询服务和协审，严把审核质量关，根据委托协议书和项目的具体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咨询协审业务报告等鉴证材料，对咨询协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人员备案、考勤及考核管理，人员考勤合格率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3.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乙方应确保项目审核质量，按时完成协审工作，具体时间要求磋商文件为准。

5.乙方的协审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于协审工作产生重大质量误差、协审效率严重拖延、协审工作要求违反各级造价行业规定及甲方规范，以及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协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按要求进行严格考核并采取必要惩罚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乙方应按时提供咨询服务，完成协审工作，自接到具体项目委托时，应与甲方签订具体项目委托书。在具体项目咨询委托书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与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对接，自对接次日起30日内完成咨询并提交造价咨询协审报告及明细数据，期间不得单独与清算项目单位及其利益相关者自行商谈，如遇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甲方，不得擅自作主。对在咨询协审过程中发现由于被询和被审项目的单位提供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进度的，由乙方提出要求延长咨询服务和协审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给予调整时间。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待该情形消除后，按上述回复期限执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商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开展协审工作，未能在委托协审任务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或收到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如有违约，甲方可酌情扣减应付业务费总额的10%-20%；情况严重的，将暂停其协审工作，对乙方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2.乙方必须由事先约定的本单位协审小组人员独立完成协审工作,不得以转包、分包、合作等任何形式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服务资格。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违约。如有违约，甲方可酌情扣减应付业务费总额的5%-10%；情况严重的，可暂停其协审工作，对乙方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3.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意见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除可采取相关考核措施外，甲方仍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从业）资格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3）合同期内乙方未达到服务目标，对于甲方所发现的问题，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4）咨询答复和协审报告不实，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纳税人勾结串通，答复造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等情况）。

（5）甲方对乙方所服务本项目范围监督、检查，乙方未全力配合，更以各种理由阻挠甲方监督、检查工作的。

（6）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增加合同价格，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7）乙方未能确保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委派的估价人员对估价过程中知悉的估价对象相关可比实例相关信息、修正系数、基准价格及各类数据泄密，对外泄露任何与存量房计税价格相关的信息。

（8）其他未按磋商文件、乙方自身响应文件及甲方实际合理要求执行的。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服务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服务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委托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甲、乙双方不承担合同有关逾期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合同纠纷处理

1.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编制文件须知**

1.响应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响应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附件二：**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采购、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供应商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则另外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采购公告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八、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在相关管理部门的媒体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SXD2024-014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投标报价 |
| 一 | 申请造价咨询的项目，咨询后清算土地增值税有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仅计基础费用，分三个类分别计费： |
| 1 | 第一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含）以下 |  元 |
| 2 | 第二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6—12万平方米之间 |  元 |
| 3 | 第三类为咨询项目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含）以上 |  元 |
| 二 | 在申请造价咨询的工程造价基础上，税务部门、供应商通过组织造价咨询，新增加的补税金额或减少的退税金额视为增加量，绩效费用按增加量的百分比值计算，分两个档次累进费率计费： |
| 1 | 第一个档次为增加量小于等于500万 |  % |
| 2 | 第二个档次为增加量大于500万 |  % |

注：（1）咨询服务费用按每个清算项目（分期项目合并）计算，采用基础费用和土地增值税清算入库税款比例费率计算的“绩效费用”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费用。

（2）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7 响应人基本资格要求材料格式**

**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JSXD2024-014号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响应人承诺 |
| 1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是 |
| 2 |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是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 |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_年 月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JSXD2024-014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